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并：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湾)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4 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见证律师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及见证律师已得到瑞丽湾的书面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及见证律师提供了本所及见证

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资料,所提供的资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资料为复印件的,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见证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8.2.2 条第一款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019 年 6 月 19 日,瑞丽湾以函件形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未同意瑞丽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2019 年 6 月 30 日,瑞丽湾以函件形式提请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罢免董事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回函,对瑞丽湾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不同意。

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未同意瑞丽湾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请,瑞丽湾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连续持有公司 27.95%股份达 90 日以上,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自行召集和主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瑞丽湾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瑞丽市瑞丽湾旅游开发公司关于召开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以下简称《会议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

票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了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日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少于15日。2019年7月31日,奥维通信发布《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以下简称《更正公告》),更正《会议通知》部分内容表述,但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议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任何调整或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股东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应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3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1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前款所涉及的《更正公告》披露日为2019年7月31日,为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个交易日的第一日,《更正公告》已详细提示了更正事项及重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此后未再单独发表提示性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点45分在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皇朝万鑫酒店8楼12厅召开,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相符;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4日—2019年8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4日15:00至2019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及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执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全部)和董事会秘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瑞丽湾召集。

4.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由召集人瑞丽湾推举单川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本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该项提案由召集人提出,并在《会议通知》中进行了公告。该等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及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经统计,现场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7,6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9731%。

本所及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01,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126%。

4.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投票结果系在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认证或确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投票结果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网络投票系统确认的网络投票结果正确的前提下，本所及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2.具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关于罢免李继芳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1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967%；反对 67,87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0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不含本数）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9%；反对 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6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及见证律师经核查验证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并无副本，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胡轶(签名)

见证律师:胡轶(签名)

张宁(签名)

2019年8月5日